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78
聯絡人：高千玉
電 話：(02)77365665

受文者：世新大學（外生系統團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文(二)字第1010003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外生獎學金核配表（0003475A00_ATTCH1.xls，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101會計年度全額補助各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配經費一覽表，請各校依核配表金額掣據到部請款，並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暨本部100年11月21日臺文(二)字第1000211256號函調查統計各校100學年度外國學生在學人數辦理。
- 二、請款時，請 貴校將辦理本項獎學金之作業規定（含申請方式、審查基準、程序等）中英文版電子檔及連結網址，e-mail至oiscs@cc.shu.edu.tw信箱彙辦，俾公告辦理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核作業及便於建立外國學生獎學金資訊（<https://ois.moe.gov.tw>）連結。
- 三、請逕擬訂計畫招收外國學生，並結合學校經費妥善運用本項核配補助款。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銘傳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逢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亞洲大學、義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元智大學、南臺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中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明新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南大學、國立中山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靜宜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臺北



醫學大學、世新大學、淡江大學、東海大學、美和科技大學、輔仁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明道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南華大學、慈濟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實踐大學、東吳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佛光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大葉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元培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華梵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國立臺東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法鼓佛教學院、國立臺北大學、清雲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長庚大學、玄奘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世新大學（外生系統團隊）、本部國際文教處(均含附件)

101/01/06
16:59:38

